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ST 粤泰　　公告编号：临 2022-004 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规定，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股票于 2021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1）。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发现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以下重大缺陷：

1、2020 年度，粤泰股份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32,860.17 万元，上述资金占用期后由控股股东以资产抵债予以偿还。上述情况表明，2020 年度粤泰股份的财务报内部控制未能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重大缺陷，违反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

2、2020 年度，粤泰股份为控股股东的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抵押担保，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担保责任尚未解除。上述关联担保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未履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且未及时进行信息披露，违反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相关规定。

3、2020 年 9 月，粤泰股份与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宗美”）签订《“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并向上海宗美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该合作意向书签订前，未按照《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

（二）关于公司与上海宗美签署合作意向书并支付 5,000 万元合作意向金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宗美累计向公司支付 200 万元人民币。

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民事调解书》（（2021）沪 02 民初 213 号），在法院的主持调解下，公司和上海宗美同意对原签署的《和解协议》条款进行变更，并签署了《调解协议》，《调解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本案审理过程中，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1、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签订的《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新式高亮彩超广色域阳光屏半导体光电智能产业化项目”合作意向书》予以解除；

2、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800 万元，分别于 2022 年 1 月 30 日前支付 1,300 万元，余款 3,500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付清；

3、本案受理费减半收取计 145,900 元（原告已预缴），由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直接支付给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如被告上海宗美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能按期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则应当自逾期之日起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年利率 10% 的标准向原告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

5、双方当事人就本案再无其他争议。”

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上述款项的回收情况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针对公司对外投资未按规定履行相应的论证、决策和审批程序的情形，公司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文件，持续完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优化内部控制环境，提升内控管理水平。特别是在对外投资管理方面，公司将持续完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并保证其有效实施，加强对对外投资资金的监控，对投资项目实施动态、实时管理，对所投资项目及时进行跟踪、反馈并形成定期报告。此外，公司也将持续健全、完善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并有效实施，确保对外投资资金是在充分经过对外投资审核流程且需充分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三）其他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1、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关联方海南汇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所持有的海南瀚城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计 30.10% 的股权已依法变更至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海南粤泰投资有限公司名下，公司没有因违规事项受到实质性的损失。

2、截至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日，公司为关联方广州桦嫘投资有限公司的 1,340 万元借款提供的所有担保已经解除。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1 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9
转债代码：113635　　转债简称：升 21 转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概述：

单位：万元

委托理财受托方	委托理财金额	委托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10,000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180 天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2,50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399）	90 天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5,000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414）	270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旭升股份”）于 2022 年 1 月 4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的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5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一、本次委托理财专用结算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在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指定了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账号	15155880085507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账户，以上账户仅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专用结算，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资金来源为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11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64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 6 年。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35,000.00 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合计（不含税）人民币 1,418.11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33,581.8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16 日全部到位，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982 号《验资报告》。上述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公司已按照要求开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三）委托理财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10,000	0.50%或 3.25%	–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399）	2,500	1.5% 或 3.75% 或 3.95%	–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414）	5,000	1.8% 或 3.6% 或 3.8%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9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270 天	保本保最低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在募集资金管理上，要求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

本次购买理财资金为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前已充分考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运营资金需求的情况，评估理财产品的风险和公司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根据自身的风险评估情况认购相应风险等级或更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以确保资金安全，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要求；本次购买理财额度控制在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之内，购买审批流程符合公司内部审批和管理制度规定。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委托银行名称	平安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杭州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产品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399）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0414）
产品代码	TGG22200086	TLBB20220399	TLBB20220414
认购人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期限	180 天	90 天	270 天
认购金额（万元）	10,000	2,500	5,000
产品类型	保本保最低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保本保最低收益
产品收益起算日	2022.01.21	2022.01.24	2022.01.24
产品到期日	2022.07.20	2022.04.24	2022.10.21
产品挂钩指标	中证 500 指数	EURUSD 即期汇率	EURUSD 即期汇率
产品预期收益率（年）	0.50%或 3.25%	1.5%或 3.75%或 3.95%	1.8%或 3.6%或 3.8%
合同签署日	2022.01.20	2022.01.21	2022.01.21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明确投资产品金额、期间、选择投资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实施。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7）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一）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459,205.01	558,959.23
负债总额	126,507.22	208,10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332,282.09	350,485.55
货币资金	68,826.30	68,149.70
项目	2020 年 1-12 月	2021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405.65	15,054.23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7.23%，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人民币 17,5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25.68%，占公司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99%，占公司最近一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3.13%，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造成重大影响，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

2、公司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会计处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之规定，公司结合委托理财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对理财产品进行分类。公司本次存入的结构性存款金额将计入资产负债表的“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实现的收益将计入利润表的“投资收益”项目。

六、投资风险提示

虽然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等投资风险影响，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1、决策履行程序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为提高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增加公司收益，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法定审批程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提供公司经济效益，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9.5 亿元（含 9.5 亿元，在上述资金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授权期限为相关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329.49	–
2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2.08	–
3	银行理财产品	4,000	4,000	13.41	–
4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215.25	–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4.61	–
6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215.75	–
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	2,600	9.50	–
8	银行理财产品	6,000	6,000	51.78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0	12,000	71.54	–
10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17.88	–
1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7,000	42.38	–
1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55.99	–
1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93.97	–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183.48	–
15	银行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7	银行理财产品	9,500	–	–	9,5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2,500	–	–	32,50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2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	–	–	2,500
2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204,100	122,600	1,397.11	8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24.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4.20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81,5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3,500	
总理财额度				135,000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四川金顶　　编号：临 2022-002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300 万元到 7,500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476 万元到 3,676 万元，同比增加约 64%到 96%。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962 万元到 7,162 万元，相比上年同期增加 2,955 万元到 4,155 万元，同比增加约 98%到 138%。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二）本次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6,300 万元至 7,5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476 万元到 3,676 万元；同比增加 64%到 96%；

2、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事项后，预计 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5,962 万元至 7,162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约 2,955 万元至 4,155 万元，同比增加 98%到 138%。

（三）业绩预告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8,235,796.62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0,065,188.95 元。

（二）每股收益：0.1096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一是公司下游企业受市场因素影响，生产稳定需求旺盛。公司主要产品石灰石矿石和氧化钙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售价均较上年同期增加。二是公司不断提高主要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克服新冠疫情带来的不利影响，确保整体生产经营和主营业务的稳定。

2、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峨眉山市国库支付中心支付的工业发展资金（四川金顶公司财政补贴）700 万元。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1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02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苏溪镇好派路 699 号浙江爱旭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0,978,25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8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陈刚先生、俞信华先生、梁启杰先生、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和沈昱先生出席了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黄进广先生、陈孟钊先生、何晓珊女士出席了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熊国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770,974,450	99.9995	3,800	0.0005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1,884,440	99.9954	3,800	0.0046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潘扬、黄茜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 21 日

证券代码：600836　　证券简称：上海易连　　编号：临 2022-004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人民广场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近日向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放了 20,000 万元银行贷款，该笔贷款系到期续贷。

一、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九届第十七次董事会、2021 年 5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对公司下属子公司融资及抵押担保授权和提供担保的议案》、《2021 年度公司本部融资及公司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 2021 年度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2021 年度公司本部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综合授信包括银行借款、票据、信用证、融资租赁等形式，在不超过总授信额度范围内，最终以各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生产经营和战略实施的实际资金需求而定。各银行具体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以银行审批为准，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2021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公告（临 2021-019、2021-022、2021-034）。

二、关于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进展情况

在授信额度范围内，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以子公司持有的房产作抵押担保，向兴业银行申请办理流动资金借款 20,000 万元。兴业银行于近日向公司发放了该笔贷款，该笔贷款系到期续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新增银行借款本金金额合计 38,600 万元（含本次兴业银行 20,000 万元借款），具体如下表：

（注：上海界龙艺术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艺术”，上海界龙永发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界龙永发”，上海环亚纸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亚纸张”）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银行	借款主体	授信额度	借款金额	用途
1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	界龙艺术	3,300	3,300	补充流动资金
2	招商银行	界龙艺术	1,000	300	补充流动资金
3	浦发银行	界龙永发	5,0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4	浦发银行	界龙艺术	4,000	4,000	补充流动资金
5	江苏银行	界龙艺术	4,000	4,000	补充流动资金
6	光大银行	界龙艺术	1,000	1,000	补充流动资金
7	中国银行	环亚纸张	1,000	1,000	补充流动资金
8	兴业银行	公司	20,000	2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合计				38,600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借款是为了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上海易连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118　　证券简称：海南橡胶　　公告编号：2022-008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涉案的金额：担保代偿款 4,150,654.80 元及其利息、本案诉讼费用。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事项可能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影响，最终实际影响需以公司诉讼及后续法院判决或执行结果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橡胶”或“公司”）因追偿权纠纷一案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向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澄迈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近日，公司收到澄迈法院发来的《受理案件通知书》。

（一）诉讼机构名称：海南省澄迈县人民法院

诉讼机构所在地：海南省澄迈县

（二）原告：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海口市滨海大道 103 号财富广场四层

（三）被告：海南海胶闽星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闽星公司”）

住所地：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二、诉讼案件事实与请求

（一）诉讼的案件事实

2018 年 9 月 28 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澄迈县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澄迈支行”）与被告闽星公司签订了编号为 46010120180000143 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约定农行澄迈支行向闽星公司发放贷款人民币 1,746 万元。2020 年 8 月 26 日，海南橡胶与农行澄迈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46100120180005277 的《保证合同》，同意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农行澄迈支行分别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8 年 11 月 22 日、2019 年 1 月 10 日分三笔向闽星公司发放贷款 1,746 万元，到期日为 2021 年 9 月 27 日。截止 2021 年 10 月 18 日，闽星公司仅归还借款本息合计人民币 10,528,445.00 元，尚有 9,152,206.62 元及其利息尚未归还，贷款发生逾期。因此，农行澄迈支行向澄迈法院提起诉讼。2021 年 11 月 18 日，澄迈法院判决闽星公司向农行澄迈支行支付借款本金 9,152,206.62 元及其利息 53,843.38 元，海南橡胶对闽星公司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各方当事人均未上诉，判决生效，农行澄迈支行申请强制执行。2021 年 12 月 28 日，法院强制划扣海南橡胶银行账户人民币 4,150,654.80 元。2022 年 1 月 5 日，闽星公司收到海南橡胶发送的催款函后，未在载明的日期内支付代偿款，海南橡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条的规定提起诉讼。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担保代偿款人民币 4,150,654.80 元及利息（计算方式：以担保代偿款 4,150,654.80 元为基数，自 2022 年 1 月 10 日起计至被告付清欠款时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付。）

2、判令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公司对闽星公司提起本次诉讼。目前案件尚处于立案受理阶段，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天然橡胶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股票简称：凯盛科技　　证券代码：600552　　公告编号：2022-007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下午 16: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选举薛冰女士为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了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工作，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地发展，现推选薛冰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主席。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经全体监事投票表决，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 100%。

特此公告。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1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0552　　证券简称：凯盛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5

凯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 年 1 月 21 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蚌埠市黄山大道 8009 号 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3,925,08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9.314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记名式投票表决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举行，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宁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监事陈勇先生、周鸣先生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提供续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23,544,686	99.8301	380,400	0.1699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夏宁先生	223,529,289	99.8232	是
2.02	解长青先生	223,529,288